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1) 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
透過公開掛牌可能出售
廊坊天海房地產
- (2) 委聘 2017 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 2017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於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發出的通告。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

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 年 8 月 21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公開掛牌的最終受讓方根據產權轉讓公告及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將予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	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京城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43.30%權益

釋 義

「京城國際融資」	指	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 75% 權益
「寬城天海」	指	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天海工業及寬城升華分別擁有 61.1% 及 38.9%
「寬城升華」	指	寬城升華壓力容器製造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廊坊天海」	指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天海工業擁有 86.954%。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初步投標價約人民幣 175,123,000 元，乃基於國資委估值報告計算的廊坊天海房地產的評估值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出售廊坊天海房地產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廊坊天海房地產」	指	由廊坊天海持有位於中國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耀華道 18 號廠區內房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45,045.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權面積 62,946.02 平方米
「公開掛牌」	指	就出售事項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
「發佈期間」	指	公開掛牌的發佈期間，於此期間獲意向受讓方資格者可表明彼等有意想購買廊坊天海房地產及登記為意向受讓方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100%
「天津鋼管」	指	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津鋼管集團擁有 100%
「天津鋼管集團」	指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天津大無縫」	指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津鋼管集團擁有 100%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海工業、天津大無縫及京城香港分別擁有 45.52%、45% 及 9.48%
「國資委估值報告」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即估值基準日期) 而編製的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擁有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項目資產估值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 (2017) 第 345 號)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張繼桓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躍熙先生
夏中華先生
金春玉女士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女士
劉寧先生
楊曉輝先生
樊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 (1) 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
透過公開掛牌可能出售
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
- (2) 委聘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通過公開掛牌可能出售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及(2)委聘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可能出售廊坊天海物業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出售其國有控股資產須透過經核准的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公開掛牌的最終受讓方須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公開掛牌

意向受讓方的概況及資格

意向受讓方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概況及資格：

1. 意向受讓方須為有效存續的企業或自然人；及
2. 意向受讓方須具備良好的財務支付能力。

公開掛牌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擬於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在2017年9月底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產權轉讓公告。

發佈期間將由產權轉讓公告日期起為期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獲得意向受讓方資格者可表明彼等有購買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意向，並登記為意向受讓方。發佈期間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最終受讓方的身份。

董事會函件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最終受讓方的身份後3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與最終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受讓方、最終代價、支付方式、交付和過戶時間等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在確定交易對方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並履行公司相應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產權轉讓協議。

代價

最低代價(即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初步投標價)為人民幣175,123,000元。最低代價的基準為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使用資產法而出具的國資委估值報告的結果(評估結果已取得北京市國資委核准批覆)。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原則上，代價須一次付清。

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8,259,592.06元。根據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出具之估值報告的結果，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174,453,000元。

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可能出售事項有利於落實本公司轉型升級發展戰略，盤活存量資產，更好地發揮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收益，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盈利

據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出售事項收益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範圍是以核准的評估值人民幣175,123,000元為公開掛牌初步投標價進行的估計，最終代價將以公開掛牌交易完成後的為準）。該收益乃按可能出售事項應收最低代價減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值及過渡期損益及相關交易費用而估計。提請股東注意(i)本公司財務報表將於公開掛牌出售後確認實際收益情況，需待可能出售完成日期後核數師審計之損益情況而定，因此實際收益可能與上文所述之款項有所差異；(ii)倘中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相應遵從。

資產及負債

待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廊坊天海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截止2017年3月31日，廊坊天海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3,062,900元。待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將會減少，總負債也會減少，最終資料將以公開掛牌後的審計數確定。

董事會擬將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有息貸款和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最低代價（即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的初步投標價）為人民幣175,123,000元。最低代價以國資委估值報告的結果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就可能出售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實施，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議案。本公司將於適時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公開掛牌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公開掛牌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廊坊天海

廊坊天海主要經營範圍：設計、生產B1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和B3特種氣瓶（僅限汽車用壓縮天然氣鋼瓶、車用壓縮天然氣鋼質內膽環向纏繞氣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廊坊天海房地資產詳情：廊坊天海房地資產為房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45,045.80平方米，房屋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耀華道18號廠區內。建築物分兩期建設，一期建成時間為2008年底及2009年8月，主要有污水處理站、1#主廠房、成品庫、空壓站、常化液房、循環水泵房、油化庫、門衛1#、門衛2#、地磅房、辦公樓、食堂、一期道路、一期外線管網等，其中地磅房至評估基準時已拆除；二期建成時間為2012年6月，為2#主廠房、二期道路、二期外線管網等。其中，1#主廠房、2#主廠房、成品庫、空壓站、常化液房的結構為鋼結構，辦公樓、食堂、污水處理站、循環水泵房、油化庫、門衛1#門衛2#、地磅房結構為磚混。建築物中生產用房為1#廠房、2#廠房，其他均為生產輔助用房。辦公樓、廠房水電暖齊全。房權證書：廊坊市房權證廊開字第05020、05021、05022、05023號、廊坊市房權證廊開字第H5741號。土地資產使用權面積62,946.0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證書：廊開國用(2007)第119號。廊坊天海房地資產現時由本集團佔用。

董事會函件

委聘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臨時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7月21日寄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回執已於2017年7月21日寄發。本公司已提醒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執並於2017年8月14日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董事會辦公室。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謹啟

2017年8月21日

1. 債務聲明

截止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為人民幣371,691,6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40,091,600元，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331,6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並無擔保。截止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6,500,000元做抵押。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外，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品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周詳審慎查詢後，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無不可預見之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作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時需要。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仍為天然氣儲運裝備的運營與研發。本公司將注重效益、注重轉型、控制風險、努力實現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保持相對穩定，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該等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恒澤商業大廈15樓1501(112)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或「吾等」）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廊坊市的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供披露。該物業由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擁有86.954%）持有。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一項物業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鑒於該物業類型，我們主要依賴基準地價方法達至土地估值結果。吾等亦通過參考當地土地管理局所公布的基準地價進行估值，並考慮到估價物業本身的特性。

基準地價定義為「於特定日期一個特定區域內類似用途之物業的平均土地價格」，由當地政府評估及批准作為土地出讓交易的價格基準。

基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特定建址，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相關物業權益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最新等價資產置換有關資產的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現時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價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包括土地增值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估值標準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量度乃以自目標公司收集的文件副本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目標公司之意見，表示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取得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業權文件，且已作出有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証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目標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面積測量及觀察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而是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且無任何會於工程期間產生的未預期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賈娟女士和董艷麗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進行，賈娟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超過9年經驗；董艷麗女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13年經驗。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內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國棟
MRICS
謹啟

2017年8月21日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7年經驗。

估值概要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供業主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7年 7月31日 目標公司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開發區 耀華道18號的 一幅土地、12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	174,453,000
總計：		<u><u>174,453,000</u></u>

估值證書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供業主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開發區 耀華道18號的一幅 土地、12幢樓宇及 若干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2,946.02平方米的土 地，以及其上所建的12幢 樓宇及構築物，於2008年 至2012年分多個階段竣 工。</p> <p>該等樓宇擁有總建築面積 約45,045.8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廠 房、辦公大樓、倉庫、員 工食堂及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牆、 道路、自行車棚及大門。</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出，期限約50年，於 2057年6月20日屆滿，作 為工業用途。</p>	該物業當前由目標公 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174,453,000

附註：

1.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擁有86.954%。
2. 根據廊坊市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開國用(2007)第119號，1幅地塊(地盤面積約為62,946.0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作為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57年6月20日屆滿。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廊坊市房權証廊開字第G5020、G5021、G5022、G5023及H5741號，總建築面積約45,045.80的12幢樓宇由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擁有。
4.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b. 房屋所有權證 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以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以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股本
			(A股及H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燕	實益擁有人	43,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僱員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候任董事名單：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董事／候任董事 於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股本 (A股及H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軍	京城控股	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及總法律顧問	182,735,052股A股	43.30%
夏中華	京城控股	房地資源部部長	182,735,052股A股	43.30%
金春玉	京城控股	總經理助理、 計劃財務部部長	182,735,052股A股	43.30%
李春枝	京城控股	投資與資產管理部 副部長	182,735,052股A股	43.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評估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及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在本集團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於2015年1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止，據此，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及天海工業將出售傳統工業氣瓶、CNG氣瓶、LNG氣瓶、LNG儲罐、加氣站及其他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 (b) 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7年4月28日就購銷氣瓶管訂立的框架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
- (c)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7年4月28日就購銷氣瓶管訂立的框架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
- (b)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非執業香港合資格會計師羅泰安先生及欒杰先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廊坊天海房地產資產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d)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e)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下文所載與於2017年7月21日發佈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相對應。)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二、會議的基本情況：

- 1、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2、會議時間：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
- 3、會議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會議室
- 4、股權登記日：2016年8月4日(星期五)

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關於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房地資產，並授權廊坊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 2、 審議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四、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聘請的律師。

凡在2017年8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於2017年8月14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形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9月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8月3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五、其他事項：

-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010-67365383

傳真：010-87392058

聯繫人：京城股份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101109

- 2、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1日